

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成員

1.1 所有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及罷免，並包括最少兩名成員。

1.2 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3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惟其他人士如其他董事及外聘顧問可獲邀於適當時以適當方式出席任何委員會會議的全部或部份議程。

2. 主席

2.1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及罷免。

3. 秘書

3.1 委員會秘書須由委員會委任。

4. 法定人數

4.1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5. 會議次數

5.1 委員會須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理應出席每次會議，會議可以透過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視象會議的方式舉行。

6. 會議通告

6.1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秘書應委員會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集舉行。

7. 會議記錄

7.1 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由委員會秘書送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7.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委員會秘書需應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之要求送予有關會議記錄給彼等傳閱。

8. 授權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進行以下事項：

(a) 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事項；

(b) 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履行職責所需的任何資料；及

(c) 就其職責所需獲取任何外聘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參與會議，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費用須在董事會許可範圍內。

9. 職責

9.1 委員會須執行以下職責：

(a)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訂此等薪酬政策而建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獲授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例如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酬、董事需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定薪酬等；

(c)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通過的公司目標，審閱和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

(d) 審閱和批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獲得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且不會對本公司而言為過多；

(e) 審閱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f)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及

(g)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並可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索取專業意見，而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0.報告程序

10.1 委員會應就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建議應採取的步驟。